

建築空間管理委員會第三次會議

會議紀錄

時間：八十八年一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時

地點：電子資訊大樓二樓 203 會議室

召集人：彭松材教授

出席人員：蔡教務長文祥 林學務長振德✓ 張總務長新立
褚教授德三 (吳光雄教授代) 劉主任增豐✓
雷主任添福 陳教授信宏 黃主任仁宏 (李經遠教授代)
劉教授育東✓

列席人員：林院長松山 金院長大仁 (陳俊勳主任代)
沈院長文仁 (黃遠東所長代) 林鵬教授 (材料所)
朝春光教授 林志忠教授 (物理所)

一、 主席致詞

二、 討論事項

提案一、確定“空間分配的處理原則”

說明：口頭

決議：

空間分配的處理原則

- 一、各館舍之規劃原意應予尊重，其特色應儘量保持。
- 二、需求單位之規劃應分短、中、長期之階段性需要。
- 三、空間之分配以先滿足短程需要為原則，多餘之空間歸校方統籌管理。
- 四、校方之管理應考慮規劃單位之中、長程需要，維持館舍之特色。
- 五、本委員會以教育部公佈之標準擬定本校空間分配之原則，但以系所層級之需求為基礎。
- 六、研究中心、教學中心、大型實驗室以及工廠等之空間使用應以效益為考量。

提案二、確定“教學研究單位空間使用分配準則”之細則

說明：請見附件

決議：原則上採用第五方案，如下：

教學研究單位空間使用分配準則（方案五）

壹、系所、中心辦公室(含系所中心主管辦公室)

- 按專任教師人數計算，每位教師 3 平方公尺；

- 不足 60 平方公尺之系所，以 60 平方公尺計；
- 系主任、獨立所所長、中心主任辦公室 25 平方公尺。

貳、系所、中心教師休息室(專兼任共用)

- 按專任教師人數計算，每位教師 3 平方公尺；
- 不足 60 平方公尺之系所，以 60 平方公尺計算。

參、教師個人辦公、研究室

- 按專任教師人數計算，每位教師 25 平方公尺；

肆、圖書室、學生活動空間及器材室

- 按學生人數計算，不分大學部或研究所，每位學生以 0.4 平方公尺計。
- 不足 50 平方公尺者，以 50 平方公尺計。

伍、系所研討室兼會議室

- 以 50 平方公尺一間為單位計算；
- 大學部單班分配一間，雙班分配兩間；
- 研究所以研究生人數計算分配如下：
 - (1) 100 人以下分配一間；
 - (2) 101-- 200 人分配二間；
 - (3) 201-- 300 人分配三間；
 - (4) 301-- 400 人分配四間；
 - (5) 401-- 500 人分配五間；
 - (6) 500 人以上者依上述方法類推。

陸、系所電腦室

- 以 50 平方公尺一間為單位計算；
- 大學部單班分配一間，雙班分配兩間；
- 研究所以研究生人數計算分配如下：
 - (1) 100 人以下分配一間；
 - (2) 101 人以上分配兩間。

柒、教學實驗室

- 以 100 平方公尺為一間為單位計算；
- 教學實驗室按系所類別分配如下：
 - (A 類)：高度、大型實驗需求者，包括土木、機械、環工、材料、應化、生科、電工、光電、電物、物理等系所。
 - (B 類)：高度、小型實驗需求者，包括電控、電信、資工、資科等系所。
 - (C 類)：中度實驗需求者，包括資管、工工、運工管、交研、應藝、音樂等系所。
 - (D 類)：低度實驗需求者，包括應數、統計、經管、管科、科管、傳播、高管碩、外文等系所。
- A 及 B 類系所大學部單班分配四間，雙班分配六間，研究所分配兩間；
- C 類系所大學部單班分配二間，雙班分配三間，研究所分配一間；

- D類系所大學部單班分配一間，雙班分配二間，研究所分配一間；
- 其他特別需求者，請以專案方式申請，經核准後另外撥付使用。

捌、研究生研究空間(兼作教師研究實驗室)

- 以研究生(含碩、博士班)人數及系所類別加以考量計算；
- 系所類別及每位研究生分配空間如下：
 - (A類)：高度、大型實驗需求者，包括土木、機械、環工、材料、應化、生科等研究所，每位研究生分配10平方公尺。
 - (B類)：高度、小型實驗需求者，包括電工、電控、電信、資工、資科、光電、電物、物理等研究所，每位研究生分配8平方公尺。
 - (C類)：中度實驗需求者，包括資科、資管、工工、運工管、交研、應藝等研究所，每位研究生分配6平方公尺。
 - (D類)：低度實驗需求者，包括應數、統計、經管、管科、科管、傳播、高管碩等研究所，每位研究生分配4平方公尺。
EMBA
- 其他特別需求者，請以專案方式申請，經核准後另外撥付使用。

註：研究生研究空間(教師研究實驗室)

1. 以學生和老師人數分別考量。
2. 空間5~10年內不宜更動。
3. 各單位分配完畢之後，建議學校宜保留至少有12.5%的空間。